河南省农业特产税征收办法

　　第一条　为了合理调节农林牧渔各业生产收入，公平税负，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从事农业特产品（不含烟叶、牲畜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为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农业特产税。　　凡从事收购烟叶、茶叶、银耳、黑木耳、水产品、（不含水生植物、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树脂、牲畜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收购金额和规定的生产率缴纳农业特产税。　　凡收购前款以外的其它应税未税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其为农业特产税的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生产环节生产率从其收购所支付的金额中代扣、代缴农业特产税。　　本条所指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　　第三条　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管理工作，由各级财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对下列农业特产品收入征收农业特产税：　　（一）烟叶收入，包括晾晒烟、烤烟收入；　　（二）园艺收入，包括水果、干果、茶叶、蚕茧、药材、果用瓜、花卉、苗木等园艺收入；　　（三）水产收入，包括水生植物、滩涂养殖、淡水养殖及捕捞品收入；　　（四）林木收入，包括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树脂、木本油料、林产品等林木收入；　　（五）牲畜收入，包括牛皮、猪皮、羊皮、兔毛、羊毛、羊绒等牲畜收入；　　（六）食用菌收入，包括黑木耳、银耳、香菇、蘑菇等食用菌收入；　　（七）其它农业特产品收入。　　对未列入征税品种的少数获利较大或挤占粮田的农业特产品收入，以及当地属于大宗的农业特产品收入，需要开征农业特产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审查并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征税范围。　　第五条　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依照本办法所附《河南省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对茶叶、黑木耳、银耳、水产品、（不含水生植物）、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树脂，以及自产自销该款所列的应税特产品，分别在生产和收购两个环节，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农业特产税。　　第六条　农业特产税应纳税额，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农业特产品的实际收入以人民币计算。　　农业特产品的实际收入，由当地征收机关按照农业特产品的实际产量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或者市场价格计算核定。　　农业特产品收入是指初级产品收入，包括为保鲜、防腐进行初级加工、简单加工的产品收入。　　应税未税农业特产品连续加工的产成品，折算成原产品的实际收入征税。具体折合率由县级征收机关确定。　　收购烟叶，凡是在收购环节由收购单位支付的从购货方取得的一切收入（含价外收入和其它各种补贴性收入），均应计入收购金额征收农业特产税。　　第七条　农业特产税的减税、免税：　　（一）宅基地以内自食自用的农业特产品收入免税；　　（二）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院校，经市地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立项而进行的科学试验所取得的农业特产品收入，在试验期间准予免税；经营性所取得的农业特产品收入照章征税；　　（三）对在新开发的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上生产农业特产品的，自有收入时起，１至３年内予以免税；　　（四）对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及其他温饱总是尚未解决地区的贫困农户，纳税确有困难的，准予免税；　　（五）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农业特产品歉收的，酌情准予减税、免税。　　前款所列减税、免税事项，是指对农业特产品生产者的减税、免税照顾。除第（一）项可由征收机关直接免税外，其他各项的减税或免税，需由纳税人提出申请，当地征收机关审查并提出意见，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　　第八条　对国家确定的应税品目的减税、免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本省确定的应税品目的减税、免税，经省财政厅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农业特产品的，农业税照征，计算征收农业特产税时，应将农业税扣除，采取差额征收的办法。　　第十条　生产应税农业特产品的纳税人，其税款在生产地缴纳；收购应税农业特产品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农业特产税的单位和个人，其税款在收购地缴纳；自产自销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其税款在生产地缴纳。　　第十一条　农业特产税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农业特产品收获、出售或收购的当天。　　第十二条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３０日内，向当地征收机关申报纳税，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具体缴纳税款期限，由当地征收机关确定。　　第十三条　对纳税人、国家规定应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及扣缴义务人未如实申报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或收购金额的，由当地征收机关核定征税。　　第十四条　农业特产税的征收可采取查帐征收、查定征收（即核定收入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等方式进行。采取查验征收方式的，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机关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征农业特产税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征收机关对委托单位应进行业务指导；受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代征税款。　　第十六条　各级征收机关应当调查、核实农业特产税税源，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征收农业特产税，禁止各种形式的平均摊派。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农业特产税征收工作的领导，公安、工商行政管理、交通、邮电、烟草、外贸、商业、供销、银行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支持征收机关依法征税。　　第十八条　征收机关可以随同农业特产税征收应纳税额８％（烟叶１．５％）的地方附加。　　第十九条　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对非固定收购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持有关证件（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到当地征收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中企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单位以及代扣代缴税款的单位进行账簿、凭证管理和纳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纳税人拖欠、偷漏、抗缴税款，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决定开征、停征、减免农业特产税以及提前征收、平均摊派农业特产税的，由上级财政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上级财政机关或其主营部门建议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省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执行本办法。　　　　　　附：河南省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　　┏━━━━━━━┯━━━━━━━━━┯━━━━━━━━━━━━━━━━━━┓　　┃　　　　　　　│　　适用税率％　　│　　　　　　　　　　　　　　　　　　┃　　┠───────┼────┬────┤　　　　　说　　明　　　　　　　　　┃　　┃税目　　　　　│　　　　│　　　　│　　　　　　　　　　　　　　　　　　┃　　┃　　　　　　　│生产环节│收购环节│　　　　　　　　　　　　　　　　　　┃　　┠───────┼────┼────┼──────────────────┨　　┃一、烟叶产品　│０　　　│　３１　│包括晾晒烟叶、烤烟叶　　　　　　　　┃　　┠───────┼────┼────┼──────────────────┨　　┃二、园艺产品　│　　　　│　　　　│　　　　　　　　　　　　　　　　　　┃　　┠───────┼────┼────┼──────────────────┨　　┃茶叶　　　　　│７　　　│　１６　│　　　　　　　　　　　　　　　　　　┃　　┠───────┼────┼────┼──────────────────┨　　┃柑桔、苹果、梨│１２　　│　０　　│　　　　　　　　　　　　　　　　　　┃　　┠───────┼────┼────┼──────────────────┨　　┃其他水果　　　│１０　　│　０　　│含葡萄、杏、桃、猕猴桃、山楂、草莓、┃　　┃　　　　　　　│　　　　│　　　　│樱桃、石榴和其他水果　　　　　　　　┃　　┠───────┼────┼────┼──────────────────┨　　┃干果　　　　　│１０　　│　０　　│含板栗、核桃、银杏、大枣、柿子、莲　┃　　┃　　　　　　　│　　　　│　　　　│籽等其他干果　　　　　　　　　　　　┃　　┠───────┼────┼────┼──────────────────┨　　┃果用瓜　　　　│８　　　│　０　　│含西瓜、甜瓜和其他果用瓜　　　　　　┃　　┠───────┼────┼────┼──────────────────┨　　┃蚕茧　　　　　│８　　　│　０　　│含桑蚕茧、柞蚕茧、蓖麻蚕茧等　　　　┃　　┠───────┼────┼────┼──────────────────┨　　┃药材　　　　　│８　　　│　０　　│含种植、养殖和采集的各种药材　　　　┃　　┠───────┼────┼────┼──────────────────┨　　┃花卉　　　　　│８　　　│　０　　│含种植、培育的各种观赏花卉　　　　　┃　　┠───────┼────┼────┼──────────────────┨　　┃苗木　　　　　│５　　　│　０　　│　　　　　　　　　　　　　　　　　　┃　　┠───────┼────┼────┼──────────────────┨　　┃三、水产品　　│　　　　│　　　　│　　　　　　　　　　　　　　　　　　┃　　┠───────┼────┼────┼──────────────────┨　　┃水产养殖、捕捞│８　　　│　５　　│含各种鱼、虾、鳖、蟹、龟、牛蛙、珍　┃　　┃　　　　　　　│　　　　│　　　　│珠、珠蚌等　　　　　　　　　　　　　┃　　┠───────┼────┼────┼──────────────────┨　　┃水生植物　　　│８　　　│　０　　│含藕、荸荠、芦苇、蒲草等　　　　 　┃　　┠───────┼────┼────┼──────────────────┨　　┃四、林产品　　│　　　　│　　　　│　　　　　　　　　　　　　　　　　　┃　　┠───────┼────┼────┼──────────────────┨　　┃原木、原竹　　│８　　　│　８　　│含杂木、毛竹等　　　　　　　　　　　┃　　┠───────┼────┼────┼──────────────────┨　　┃生漆、天然树脂│１０　　│　１０　│　　　　　　　　　　　　　　　　　　┃　　┠───────┼────┼────┼──────────────────┨　　┃其他林产品　　│５　　　│　１０　│含油茶籽、油桐籽、乌柏籽、五倍子、栓┃　　┃　　　　　　　│　　　　│　　　　│皮等　　　　　　　　　　　　　　　　┃　　┠───────┼────┼────┼──────────────────┨　　┃五、牲畜产品　│　　　　│　１０　│含牛猪羊皮、羊兔毛、羊绒等　　　　　┃　　┠───────┼────┼────┼──────────────────┨　　┃六、食用菌　　│　　　　│　　　　│　　　　　　　　　　　　　　　　　　┃　　┠───────┼────┼────┼──────────────────┨　　┃黑木耳、银耳　│８　　　│　８　　│　　　　　　　　　　　　　　　　　　┃　　┠───────┼────┼────┼──────────────────┨　　┃其他　　　　　│８　　　│　０　　│含蘑菇、平菇、香菇、金针菇、猴头等　┃　　┃　　　　　　　│　　　　│　　　　│其他食用菌　　　　　　　　　　　　　┃　　┠───────┼────┼────┼──────────────────┨　　┃七、其他　　　│５　　　│　０　　│含黄花菜、花椒、茴香、竹笋、芦笋、生┃　　┃　　　　　　　│　　　　│　　　　│姜、大蒜、三樱椒、龙须草等。　　　　┃　　┗━━━━━━━┷━━━━┷━━━━┷━━━━━━━━━━━━━━━━━━┛